

110 年第 2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10.6.30 彙整

部會	頁次
1、財政部	3
2、金管會	27
3、內政部	34
4、衛福部	42
5、勞動部	51
6、經濟部	60
7、交通部	64
8、文化部	68
9、農委會	80

部會	頁次
10、科技部	83
11、主計總處	84
12、中央銀行	87
13、教育部	89
14、工程會	91
15、原民會	92

110 年第 2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110.6.30 彙整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計 20 項)				
1.	1.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 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 2. 修正統一發票給 獎辦法第 3 條之 1、第 12 條、第 17 條 (財政部 110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2853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現行雲端發票之給獎，係於每單月之 25 日，就前期之雲端發票，開出雲端發票專屬百萬元獎 1 至 30 組、千元獎 1,000 至 16,000 組及百元獎 100,000 至 600,000 組。	雲端發票專屬獎自 110 年 3 月至 4 月期起提高為百萬元獎 1 至 1,000 組、千元獎 1,000 至 100,000 組及百元獎 500 元獎項 100,000 至 5,000,000 組；及自同年 7 月至 8 月期起新增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 800 元獎項 100,000 至 5,000,000 組。	1. 鬆綁效益： 提高雲端發票專屬獎組數區間，增加開獎組數彈性，並新增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 800 元獎項，提高民眾索取雲端發票誘因，促使營業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減輕稽徵機關稽徵成本，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2. 受惠對象： 開立雲端發票之營業人及索取之民眾、稽徵機關。	110.4.1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etail.do?metaid=123165&log=detailLog				
2.	1. 法源依據： 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 2. 核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下稱電動車），其所有人或使用人申領臨時牌照或試驗牌照者，得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 110 年 4	電動車所有人或使用人申領正式牌照得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惟於申領臨時牌照或無人載具試驗牌照，仍需繳納使用牌照稅。	電動車所有人或使用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8 條規定申領臨時牌照，或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領試驗牌照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1. 鬆綁效益： (1) 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之電應為動力機動車輛。 (2) 避免稅負影響參與創新實驗意願。 2. 受惠對象： 申領臨時牌照或無人載具試驗牌照之電動車所有人或使用人。	110. 4. 1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71873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164&log=detailLog				
3.	1. 法源依據：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 2. 核釋公立學校提供房屋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教學使用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 110 年 4 月 27 日台財稅	本部 108 年 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666800 號令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供其教學使用之公有房屋，以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均設於公立學校為限，始可比照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	公有房屋供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教學使用，比照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1. 鬆綁效益： (1)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權益。 (2)有助地方政府推動校園空間活化。 (3)避免稅負差異，影響公立學校提供校園場地予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使用之意願，或該等團體或機構辦學之意願。	110.4.2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字 第 1090403636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494&log=detailLog	規定，免徵房屋稅。		2. 受惠對象：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或機構。	
4.	修正個人房屋土地 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 110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8830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618&log=detailLog	納稅義務人使用個人房屋 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 繳稅系統完成網路申報 後，其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 件應以紙本遞送所屬稽徵 機關。	納稅義務人完成網路申報後，得 以網路上傳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鬆綁效益：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得以電子檔案上傳，節省遞送成本，有助節能減碳，強化簡政便民措施。 2. 受惠對象：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	110. 4. 3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lLog				
5.	1. 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 2. 公告延長 110 年 5 月至 7 月各類稅目申報繳納期限 (財政部 110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6333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802&log=detailLog	納稅義務人應依稅法規定申報繳納期限，報繳稅捐。	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事由影響，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延長申報繳納期限。	1. 鬆綁效益： 因應 COVID-19 疫情，公告延長 110 年 5 月至 7 月各類稅目申報繳納期限，避免因逾期申報及繳納稅捐，遭加徵滯(怠)報金及滯納金。 2. 受惠對象： 符合規定要件之納稅義務人及扣繳義務人。	110.5.7
6.	1. 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3 條屬漏稅罰，惟未將主	1. 按納稅義務人故意或過失、違章次數、情節輕重等主	1. 鬆綁效益： 裁量標準趨於一致，確保稽徵機	110.5.1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之 1 2.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3 條規定部分(財政部 110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8152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832&log=detailLog	觀責任要件及裁罰前承認違章並繳清稅款納入裁罰倍數考量。	觀責任要件，及客觀情況(如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訂定不同裁罰倍數。 2. 申報進口之特種貨物短(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漏)報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考量可責性低，降調裁罰倍數。	關於處罰前充分審酌違章案件主、客觀情事，保障納稅者權益，使裁罰案件益具妥適性。 2. 受惠對象：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義務人。	
7.	1. 法源依據：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	配合政府防疫政策，109年度	1. 鬆綁效益：	110.5.1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 2. 公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事宜 (財政部 110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68860 號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003&log=detailLog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	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原本 1 個月(110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展延為 2 個月(110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	降低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群聚報稅風險。 2. 受惠對象： 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8.	1. 法源依據：	110 年 3 至 4 月期(含按月	110 年 3 至 4 月期(含按月申報	1. 鬆綁效益：	110. 5. 1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 2. 公告 110 年 3 至 4 月期(含按月申報之 4 月份)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繳納及營業稅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之期限展延事宜 (財政部 110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1100 號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申報之 4 月份)營業稅與 4 月份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為 110 年 5 月 17 日(因 5 月 15 日遇例假日依規定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	之4月份)營業稅與4月份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除營業稅統一發票明細表應於 110年5月24日以前申報外，展延至110年5月31日。	降低群聚報稅風險，並維護給獎正確性及兼顧中獎人權益。 2. 受惠對象：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義務人。	110. 5. 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etail.do?metaid=124087&log=detailLog (財政部 110 年 5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3630 號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152&log=detailLog				
9.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21 條第 2 項 2.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之紙本帳簿及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永久保存會計憑證及未結會計	放寬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期貨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及其子公司原始帳簿憑證之保存，得依商業會計法規	1. 鬆綁效益： 減輕公開發行公司等營利事業帳務處理作業、節省倉儲成本，並落實簡政便民之目的。 2. 受惠對象：	110.5.1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6 條、第 27 條 (財政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031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052&log=detailLog	事項外,須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得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按序儲存依規定年限保存,其紙本帳簿及原始憑證始得予銷毀。	定辦理,無須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再報經核准以電子方式儲存並銷毀紙本帳簿憑證。	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期貨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及其子公司。	
10.	1. 法源依據：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娛樂稅法第 9	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等停止營業,地方稅稽徵機關應依納稅義務人或查定課徵娛	業者配合政府因應疫情限制措施,關閉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等,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依各行	1. 鬆綁效益： 免除納稅義務人及查定課徵娛樂業者申報(請)義務,主動退還溢繳稅款,減輕負擔。	110.5.2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13條 2. 核釋業者配合政府因應疫情限制措施，關閉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等，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依各行業主管機關清冊或查得資料，主動核定關閉及停止營業期間所使用房屋之房屋稅、停徵查定課徵娛樂業停業期間之娛樂稅及其車輛停	樂業者之申報(請)，據以核定該場所(域)使用房屋停業期間之房屋稅、停徵查定課徵娛樂稅停業期間之娛樂稅及其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	業主管機關清冊或查得資料，主動核定關閉及停止營業期間所使用房屋之房屋稅、停徵查定課徵娛樂業停業期間之娛樂稅及其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並主動退還溢繳稅款。	2. 受惠對象： 配合政府因應疫情限制措施，關閉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其使用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查定課徵娛樂業者(代徵人)及其車輛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倘有溢繳稅款亦主動退還 (財政部 110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181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153&log=detailLog				
11.	1. 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案件，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對	1. 鬆綁效益： 減輕納稅義務人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	110.6.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修正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 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有關申請延(分)期繳稅案件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金額級距限制之適用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財政部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 https://gazette.n	繳納稅捐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按應納稅捐金額適用不同期限或期數。	於受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案件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金額級距限制之適用期間，延長至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日(111年6月30日)。	繳清稅款之負擔。 2. 受惠對象： 受疫情影響無法於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之納稅義務人。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436&log=detailLog				
12.	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10 條、第 24 條、第 44 條 (財政部 110 年 6 月 4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14797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486&log=detailLog	1. 原第10條規定,保稅工廠應於海關接管或製造新產品之翌日起1月內且產品未出口前,應逐案檢送製造程序說明書供海關備查。 2. 原第24條規定,海關現行審查保稅工廠辦理相關產品之檢驗、測試、修理及維護業務,僅限於列帳之實體保稅貨物。 3. 原第44條規定,保稅工廠向海關申請派員監毀者	1. 刪除保稅工廠於海關接管或製造新產品時,應逐案檢送製造程序說明書規定改為海關視必要情形要求檢送備查。 2. 增訂保稅工廠辦理經海關核准及監管相關產品之檢驗、測試、修理、維護業務,亦得含括申請安裝所需作業軟體。 3. 增訂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且評定為優級之保稅工廠,得向監管海關申請免派	1. 鬆綁效益: 提供簡化通關及管理優惠,提升業者出貨效能。 2. 受惠對象: 業者。	110.6.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尚無規範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且評定優級之保稅工廠之通關便捷化措施。	員監毀下腳、廢料等報廢品之作業程序。		
13.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及第13點之1 (財政部 110 年 6 月 8 日台財際字第 1100057185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589&log=detail	1. 申報金融機構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應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透過申報系統網路申報上一曆年度相關資訊；如遇解散等事由而消滅時，仍應等到前揭法定申報期間方能申報，無彈性作業規定，造成不便。 2. 申報金融機構如經盡職審查確認無「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者，仍應依本要點第13	1. 訂明申報金融機構如遇解散等事由而消滅時，無須等到法定申報期間，得依修正後本要點第5點第2款規定，提前於申報期間開始前辦理網路申報。 2. 增訂第13點之1及附件二「網路申報簡化作業流程圖」，訂明金融機構如經盡職審查確認無「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者，得適用網路申報簡化作業，無須依第13點規定製	1. 鬆綁效益： (1)增加申報金融機構實務作業彈性，申報金融機構如遇消滅事由得提前辦理網路申報，可降低其漏未於法定申報期間(例如消滅之次年6月)申報情事，提升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度。 (2)降低申報金融機構實務作業複雜度，倘申報金融機構經盡職審查確認無「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亦即無任何須申報之金融帳戶資訊，得省略製作XML檔案及與該檔案有關	110.6.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lLog	點規定製作、檢核、簽章加密、上傳 XML 檔案並確認申報，無簡化作業程序，造成不便。	作、檢核、簽章加密及上傳 XML 檔案，大幅簡化作業流程。	之檢核、簽章加密與上傳流程，簡化申報作業程序，降低金融機構遵循負擔。 2. 受惠對象： 適用本辦法之我國申報金融機構。	
14.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 2. 公告「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	本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86990 號公告個人因調職或符合法規所定非自願離職情事、遭他人越界建屋、依法遭強制執行、因重大疾病或意外需支付醫藥費、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家暴相對人及未經同意遭他共有人出售共有部分房地 6 種情形，致出售該房屋、土地屬非自願交易情形。	公告個人因調職或符合法規所定非自願離職情事、遭他人越界建屋、依法遭強制執行、因重大疾病或意外需支付醫藥費、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家暴相對人、未經同意遭他共有人出售共有部分房地，及繼承取得房屋、土地併同繼承被繼承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因無資力償還該未償債務之本金及利息 7 種情形，致出	1. 鬆綁效益： 配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除將本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86990 號公告之 6 種情形納入本次公告，另衡酌個人繼承取得房屋、土地併同繼承被繼承人以該筆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之貸款，可能因無資力償還該未償債務之本金及利息，致須將該房屋、土地出售用以償還，為避免其因適用短期高稅率	110.6.1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情形」，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360 號公 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711&log=detailLog		售該房屋、土地，屬非自願交易情形。	而增加財務負擔，影響遺屬基本生活之維持，爰納入本次公告非自願交易情形，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2. 受惠對象： 符合公告非自願性因素短期交易房地情形之個人。	
15.	受疫情影響，有條件放寬業者得提供調酒外帶服務，但仍禁止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酒品 (財政部 110 年 6	依本部 92 年 8 月 27 日函示，一般酒店或酒吧調配雞尾酒行為，為現場即調即飲，亦無商品化包裝，屬商品零售之服務行為，非屬產製私酒。部分業者因應疫情	1. 受疫情影響，於餐飲業禁止內用僅可外帶期間，放寬調酒業者可於符合以下配套措施下提供調酒外帶服務： (1)應以杯裝為限，且無商品化包裝。	1. 鬆綁效益： 協助調酒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降低營業損失衝擊，兼顧消費者權益。 2. 受惠對象： 調酒業者及消費者。	110.6.1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96440 號函) https://www.nta.gov.tw/BOTAAA/sing.html/30?cntId=f2a936ca6f34cf2be907e3da5547a21	影響提供調酒外帶，惟其酒品具商品化包裝或以社群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或網站連結電子表單等電子購物方式提供訂購外送，涉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	(2)前揭杯裝容器應符合食品安全相關規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應於該杯裝容器上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提醒購買者，該產品為酒品、未滿 18 歲禁止飲酒等事項，以避免兒童及少年誤飲。 2. 至於以電子購物方式訂購酒品，不論係外帶或外送，仍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		
16.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2. 核釋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	依本部 109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8730 號令規定，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變動等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	核釋 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變動等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自該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	1. 鬆綁效益： 近期國內疫情嚴峻，股東會開會日期延期，致營利事業 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變動而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增加數，無法於 110 年	110.6.2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則等會計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分配之金額，得列為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財政部 110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01480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991&log=detailLog	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自該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配之股利或盈餘，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並廢止本部 109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8730 號令。	6 月 30 日前分配，本次配合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核釋該淨增加數，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得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以兼顧企業疫情期間資金彈性運用及股東獲配股利之權益。 2. 受惠對象： 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會計版本變動致追溯調增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且未及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股東會追認之營利事業。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7.	1.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 2. 因應國內疫情變化，修正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第 2 點及第 4 點附件 (財政部 110 年 6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溢付稅額，訂定左列作業原則，授權各地區國稅局從寬協助處理，毋須逐案報部核准，其適用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修正左列作業原則第 2 點，將適用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1. 鬆綁效益： 簡化作業流程，提高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營業人之可用資金，維持其正常營運。 2. 受惠對象： 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	110. 6. 2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329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036&log=detailLog				
18.	1. 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 2. 公告展延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 (財政部 110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無。	公告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者，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2 日。	1. 鬆綁效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公告展延醫事人員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使上開人員能夠安心投入防疫工作。 2. 受惠對象： 醫事人員。	110.6.2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1004582360 號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157&log=detailLog				
19.	1. 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 2.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	1. 適用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2. 例示有關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之情形(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1.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將適用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2. 放寬營利事業營業收入驟減例示情形，增加比較基準包含自 109 年 1 月起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比較期間增加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並增訂其他營業	1. 鬆綁效益： 及時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加速稅捐稽徵機關審核流程，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2. 受惠對象： 受疫情影響無法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之納稅義務人。	110.6.3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核原則 (財政部 110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8262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160&log=detailLog		收入驟減之文字，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實務審酌彈性。 3. 增訂原經核准受疫情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稅捐。		
20.	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下稱本條文)第 5 項 2. 修正「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1. 中古機車須登記滿 1 年及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以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為限。 2. 由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依式填寫紙本申請書向所	1. 刪除中古機車登記滿 1 年限制及放寬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 2. 增訂配偶間持有中古汽車、中古機車之期間得合併計算之規定。	1. 鬆綁效益： 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放寬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適用條件、提供多元申請方式及退稅款撥付，省時又便利。 2. 受惠對象：	110.7.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 110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88600 號令)	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 3. 退稅款撥付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後轉付新車車主。	3. 增訂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並修正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4. 增訂產製廠商及進口人得申請由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將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稅款直接撥付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 5. 增訂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本條文修正生效前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之中古汽車，且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汽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得申請減徵退還新車	符合本條文減徵規定之產製廠商、進口人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貨物稅。		
	金管會(計 14 項)				
21.	訂定「銀行法」第 75 條之解釋令 (110 年 4 月 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06901 號令)	銀行購置土地興建行舍,建造建物投入之資金於建造完成取得所有權前不計入銀行法第 75 條之限額控管。(本會 106 年 3 月 2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0890 號令)	依銀行法第 75 條第 2 項第 2 款興建自用不動產或第 3 款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建造建物投入之資金於建造完成取得所有權前,不計入同條第 3 項之限額控管。	按銀行除購置土地興建行舍,亦可能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之情形。本次新增銀行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建造建物投入之資金於建造完成取得所有權前,不計入銀行法第 75 條第 3 項限額控管,有利於銀行業者遵循及控管不動產投資限額。	110.4.6
22.	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 4 條規定	第四條 信用合作社得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之範圍、標準及限額規定如下： 四、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 10 以上者，得	第四條 信用合作社得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之範圍、標準及限額規定如下： 四、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 10 以上者，得對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二縣	本案修法係放寬信用合作社間辦理聯合授信案件之參貸社得不受業務區域限制。有利於信用合作社拓展授信業務，分散授信風險，擴大信用合作社界合作領域，增加對中小企業或非營利法人融資。	110.4.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對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二縣市（直轄市）內之中小企業、非營利法人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2 分之 1。	市（直轄市）內之中小企業、非營利法人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2 分之 1。但信用合作社間辦理聯合授信案件之參貸社得不受上開業務區域限制。		
23.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 條、第 7 條、第 10 條之 2、第 11 條	無規定。	增訂僅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證券商資本額為 5,000 萬元、籌設保證金為 1,000 萬元、經本會核准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人得申請改制為證券商，以及證券商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櫃買中心規定辦理。	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以及核發僅經營本項業務之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可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並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	110.5.6
24.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38	無規定。	增訂僅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證券商營業保證金為	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以及核發僅經營本項業務之	110.5.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之 1、第 45 條之 1		1,000 萬元，要求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證券商應於銀行設立專用之存款帳戶辦理款項收付，且不得流用，並明定僅經營本項業務之證券商應將投資人款項交付信託，以及排除適用本規則部分規定，並授權由櫃買中心管理及訂定相關規範。	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可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並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	
25.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21 條之 1	無規定。	規定證券商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需具備本規則之業務人員資格與辦理人員登記等，其餘經理人資格及人員訓練等不適用本規則規定，並授權由櫃買中心管理及訂定人員管理規範。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以及核發僅經營本項業務之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可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並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	110.5.6
26.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	財產保險商品未包含疫苗	增訂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商	有助於消費者可透過網路投保方	110.5.6 、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第 6 點、第 7 點 (110.5.6 金管保綜 字第 11004915721 號令、110.6.1 金管 保 綜 字 第 11004921591 號令)	接種綜合保險、法定傳染病 綜合保險；人身保險商品未 包含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 台入口銷售之重大疾病健 康保險。	品、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為網 路投保之財產保險商品；增訂 保險業得於經主管機關指定 平台入口銷售重大疾病健康 保險商品為網路投保之人身 保險商品。	式，取得符合適合自身保障需求之 保險商品，以及活絡網路投保業 務。	110.6.1
27.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款之令 (110.5.10 金管證 券 字 第 11003617675 號令)	無規定。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 居間業務。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 業務，以及核發僅經營本項業務之 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可擴大證券 商業務範圍，協助新創事業發展， 並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	110.5.10
28.	發布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有價證券管 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規 定 之 令。 (110.5.10 金管證	無規定。	指定基金受益憑證得為櫃檯 買賣之有價證券。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 業務，以及核發僅經營本項業務之 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可擴大證券 商業務範圍，協助新創事業發展， 並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	110.5.1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券 字 第 11003617676 號令)				
29.	修正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6款財團法人財產運用授權規定之令(110.5.12 金管法字第 11001920441 號令)	令釋金管會所轄管財團法人關於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6款規定之投資，係指財團法人於訂定內部投資評估作業程序後，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其投資總額度不得逾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20。	除左列投資項目外， <u>擬新增財團法人得購買外幣、平衡型基金、保本型基金等投資項目以及研議提高投資額度。</u>	增加金管會所轄管財團法人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110.5.12
30.	發布投信投顧法第	投信投顧業者銷售未具證	投信投顧業銷售未具證券投	開放後，投信投顧業者得銷售未具	110.5.3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令(110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7633 號令)	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對象限專業投資機構。	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對象包括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予高資產客戶,增加投信投顧業者可承作業務。	
31.	延長「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相關暫行措施之施行期間(110.6.3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213681 號函)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原暫行措施施行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延長暫行措施實行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屆滿日。	協助保險業因降低受疫情影響不動產承租戶之租金負擔或提供其他協助,而致未能符合法定出租率及收益率等標準者,得向本會專案報核。	110.6.3
32.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本會 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0829 號令係以鼓勵的方式,導引我國	新增資產管理規模較小之投信事業,得以放寬評估指標,向本會申請達成二面向,即可	提供最近一年度平均資產管理規模整體排名後四分之三之投信事業,可選擇以符合「投研能力」、「國	110.6.1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10.6.11 金管證 投字第 1100333960 號令)	投信事業提升國內資產管 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 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 展,就達成「投研能力」、「國 際布局」及「人才培育」三 面向要求之業者,給予業務 優惠措施。	取得基本優惠措施。	際布局」及「人才培育」二面向方 式,取得基本優惠措施,以鼓勵該 等管理規模較小之投信事業,積極 提升專業及成長。	
33.	訂定「外籍移工國外 小額匯兌業務管理 辦法」	1. 規範電子支付機構不含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2. 金流交易限同一機構。	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 例」修正草案修正後,除整合 納入電子票證管理規範外,並 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範圍 及開放跨機構間互通金流服 務,爰配合修正相關授權子 法。	擴大電子支付機構(包含現行電子 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範圍。 開放跨機構間互通金流服務。	110.6.30
34.	修正「銀行(含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申請 兼營債券、受益證	無	1. 增訂銀行與海外關係企業 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 券之交易限額不受證券商	明定銀行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 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限額 以銀行核算基數計算,並適度放寬	110.7.2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時應遵循之規定」		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款限制，並明定交易限額改以銀行核算基數計算。 2. 增訂銀行取得海外子銀行發行之不具股權性質公司債，且於當天出售者，得不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5 點規定。	銀行取得海外子銀行所發行公司債之限制，有助我國銀行建立具規模之債券自行買賣部位，及其海外子行得透過母行提供國內投資人多樣化金融商品。	
	內政部(計 10 項)				
35.	修正刪除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	戶政事務所辦竣戶籍登記後，須將申請書影印，以紙本通報轄內警察所、分駐（派出）所。	警政機關（單位）如需戶籍登記申請書資料，透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連結，可即時取得相關戶籍資料，無須等待戶政事務所之影送。	1. 鬆綁效益： 簡化行政流程，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推動。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全國各戶政事務所及警察所、分	110. 4. 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駐(派出)所。	
36.	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	民眾於換發、補發國籍許可證書，須親至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且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修法後換發、補發國籍許可證書，開放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不限於住所地戶政事務所，且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換發、補發國籍許可證書，不限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1. 鬆綁效益： 簡政便民，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換發、補發國籍許可證書，且不限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須視申請案件數，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10.5.12
37.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12條至第14條(名稱並修正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刪除「區段化」、「去識別化」規定，將成交資訊「門牌」、「地號」完整揭露，且溯及修正施行前已揭露之歷史資訊。	1. 鬆綁效益： 刪除現行成交資訊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揭露的規定，將成交個案的門牌或地號完整顯示，並溯及已揭露案件，使交易資訊更加完整透明，避免交易當事人錯	110.5.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條次調整為第18條至第20條)			誤判斷,促進不動產交易更具公平及效率。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不動產市場交易雙方。受惠對象數量,須視交易雙方有無查詢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需求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38.	停止適用「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復於法院成立和解,應以和解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解釋函令(本部90年4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9004462號及同年6	本部90年4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9004462號及同年6月1日台內中地字第9082626號函規定,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復於法院成立和解,應以和解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	實務上民眾申請及登記機關審認前述案件登記原因為「和解繼承」或「和解共有物分割」,常有混淆之困擾,易衍生其他問題,如原因發生日期不同、土地相關課稅疑義、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3款規定分割耕地、地價改算等問題,爰停止適用前述2函	1. 鬆綁效益: 登記審查人員得依個案審認,使實務執行更有彈性,民眾亦可減少該類型案件補正風險。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辦理該類型登記案件之民眾,受惠對象數量,須視民眾有無辦理該類型案件之需求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10.5.1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月 1 日台內中地字 第 9082626 號函)		釋，由登記機關依個案予以認定其登記原因，以符合法理及登記實務之執行。		
39.	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全文	原規定第27點(修正規定第28點)：當事人因故無法當場陳述事故發生情形如受傷送醫)，或陳述內容有再查證必要者，應設法於事後補問，並註明補問之時間、地點。	1. 第8點：增訂第3款第5目，有高、快速公路交通事故時，應通報道路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機具、警示設施及車輛等協助現場安全維護事宜。 2. 第18點：增訂第2項，現場圖或現場草圖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科學儀器製作。 3. 第28點：修正各項內容，如事故當事人當場不能或不宜製作調查紀錄等資料者，增訂處理人員宜予提醒應於事故發生或其原因消	1. 鬆綁效益： 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相關規定可保障員警及民眾於交通事故現場之安全，並提升員警交通事故處理效能，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目前僅可推知全國民眾均為直接或間接受惠對象，尚無法統計確切人數。	110. 4. 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失後七日內聯繫處理單位補製。 4. 第46點：增訂第2項，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得以數位化掃描或照相等方式上傳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儲存、傳遞及陳報，各級處理人員可逕由該系統進行瀏覽、審核及資料調閱等作業。		
40.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	1. 明定於100年以前5層以下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升降設備時，得免檢討相關法規。 2. 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應為120公分以上。	1. 放寬老舊建築物增設升降機免檢討相關法規之適用範圍。 2. 如符合相關規定，避難層出入口僅需寬度75公分以上。	1. 鬆綁效益： 放寬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之相關規定，以健全高齡化社會之建築物需求。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71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6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小於1000平方公	110.7.1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尺之建築物。受惠對象數量，因 涉及全國執照數量且法規鬆綁 後仍需民眾視其需求向地方政 府提出增設升降機，故目前無法 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1.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 域內禁止事項第5點 規定	為避免溯溪活動對國家公 園環境造成衝擊破壞，本部 104年12月2日以台內營字 第1040817209號令修正「陽 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 事項」第5點規定，禁止指 定以外之地區溯溪，經查目 前陽管處尚未公告指定得 從事溯溪活動地區。	本署督導陽明山國家公園管 理處積極研擬溪流生態調查 與監測配套措施後，以試辦 (為期二年)方式，近期陽管處 將指定北礮溪等三處特定河 段於全年或特定期間有限度 開放個人及委託專業團隊依 規定得申請從事溯溪活動。	1. 鬆綁效益： (1)開放山林：秉持開放原則，解 除非生態敏感區域禁止規定。 (2)資訊透明：尊重溯溪專業，明 確公告試辦開放內容。 (3)便民服務：簡化行政作業，採 登記備查制度。 (4)教育普及：推廣溪流環教，提 升溯溪參與者保育意識與作 為。 (5)明確責任：溯溪風險揭露，落 實參與者自主管理與辦理溯溪	110.5.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活動責任承擔。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受惠對象數量，須視實際申請情形，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2.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4條	1. 償還年限：最長20年。 2. 寬限期：合計最長5年。	1. 償還年限：改由承貸雙方議定。 2. 寬限期：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	1. 鬆綁效益： 放寬償還年限及寬限期限限制，授權由承貸金融機構與申請人自行議定，可緩解部分受補貼者因故無法維持原工作收入，而影響還款能力之居住負擔。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接受貸款利息補貼者因故無法維持原工作收入，而影響還款能力者。惟因申請人申請與否、還款狀況及金融機構意願等情形等均非可預期之因素，故無法推	110.6.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估具體受惠人數。	
43.	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13條	1. 償還年限：最長15年。 2. 寬限期：合計最長3年。	1. 償還年限：改由承貸雙方議定。 2. 寬限期：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	1. 鬆綁效益： 放寬償還年限及寬限期限限制，授權由承貸金融機構與申請人自行議定，可緩解部分受補貼者因故無法維持原工作收入，而影響還款能力之居住負擔。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接受貸款利息補貼者因故無法維持原工作收入，而影響還款能力者。惟因申請人申請與否、還款狀況及金融機構意願等情形等均非可預期之因素，故無法推估具體受惠人數。	110.6.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4.	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4條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資格年齡需年滿20歲。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資格年齡下修為18歲。	1. 鬆綁效益：使有意願服務社會並年滿18歲之人均得加入義消行列，從事消防宣導及資訊等協勤工作，有效提升全國防救災協勤量能。 2. 受惠對象及數量：招募之義消人力更加年輕化，提升防救災協勤量能之受惠對象為全國人民。	110.5.4
衛福部(計 9 項)					
45.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4條附件2	本準則第4條附件2所列維生素C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 1. 促進膠原蛋白的形成，有助於傷口癒合。 2. 有助於維持細胞排列的緊密性。	修正本準則第4條附件2，增訂維生素C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有助於維持牙齦與皮膚的正常功能。」	增訂維生素C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使食品及相關產品業者與民眾於標示及廣告宣稱有所依循。	110.5.2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data=124157&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增進體內結締組織、骨骼及牙齒的生長。 4. 促進鐵的吸收。 5. 具抗氧化作用。			og=detailLog
46.	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83 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本法授權訂定醫療器材管理相關子法規計 22 部，取代原藥事法子法規中有關醫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藥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辦理藥商變更登記。	第 13 條規定，醫療器材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辦理醫療器材商變更登記。	修正前： 業者登記事項變更之辦理期限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辦理藥商變更登記。 修正後： 業者登記事項變更之辦理期限適度延長為 30 日，以利醫療器材業者有較充裕時間辦理，減低法遵成本。	110.4.26 發布，110.5.1 生效 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11652&id=3648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療器材管理之規定。)				
47.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6條附表2說明第4點第2款第5目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17條規定，申請查驗登記應檢附資料包含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	全球首創無類似品者，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實地查核之報告及在我國進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報告，免附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	修正前： 全球首創無類似品者，於因無法檢附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而無法申請查驗登記。 修正後： 全球首創無類似品者，可檢附本目規定之文件，替代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鼓勵全球首創產品於我國優先上市，嘉惠所需病患。	110.4.29 發布，110.5.1 生效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6972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6條附表2說明第4點第3款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7條第5款，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符合但書要件，檢附之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無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修正前： 原依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規定，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修正後： 與我國訂有醫療器材上市前審查技術合作協議國家之最高衛生單位出具者或經中央主管機	110.4.29 發布，110.5.1 生效 http://www.fda.gov.tw/TC/newsC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關認定者，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得免驗證(目前為美國、加拿大及澳洲)，利於醫療器材業者減省申請文件準備時間。	ontent.aspx?cid=3&id=26972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 12 條	原藥事法明定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間為 5 年，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尚無彈性核給較短之許可證有效期間之規定。	符合特定要件者，得發給較短效期之許可證。	修正前：藥事法第 47 條規定，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間為 5 年，無法依據申請案所附資料，對應核給較短之許可證有效期間。 修正後：為鼓勵產業研發產製對國人的生命及健康維護有迫切需求之新創醫療器材，解決臨床醫療需求及加速其上市以嘉惠病患，就符合特定要件之醫療器材，於業者能提出最基本之安全及效能驗證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必須進行上市後安全監視或上市後研究，並視安全監視或上市後研究期	110.4.29 發布，110.5.1 生效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697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程，對應核給較短之許可證有效期間。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 17 條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35 條規定，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申請書須先經地方政府衛生局核章後，始得提出許可證展延申請。	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展延，免經醫療器材商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章。	修正前：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35 條原規定，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申請書須先經地方政府衛生局核章後，始得提出許可證展延申請。 修正後：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申請書無須經地方政府衛生局核章。簡化許可證展延申請流程，利於醫療器材業者辦理程序，並減省衛生局行政資源支出。	110.4.29 發布，110.5.1 生效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6972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 20 條至第 23 條	原藥事法明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皆為核發許可證，許可證屆期提出展延申請，是以，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尚無醫療器材登錄及	針對部分低風險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品項，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相關規範，採網路登錄方式及年度申報管理制度。	修正前：依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醫療器材皆應申請許可證，效期屆滿並應申請展延。 修正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其製造、輸入應以登錄方式為	110.4.29 發布，110.5.1 生效 http://www.fda.gov.t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年度申報之規定。		之，增加電子化管理之登錄機制， 便利醫療器材業者申請程序。	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6972
48.	「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附件	原「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開放第 2 等級醫療器材 18 品項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售。	明定開放第 2 等級醫療器材 19 品項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售。	修正前： 原「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開放第 2 等級醫療器材 18 品項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售。 修正後： 新增開放「J.2910 臨床電子體溫計」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售，增加消費者購買管道，提升便利性。	110.4.29 發布，110.5.1 生效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6971
49.	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5 項	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4 條規定，申請醫療器材樣品專供試驗、個人自用，應填	專供個人自用，且符合附表所列項目及數量，及專供臨床試驗用，且屬檢體採集耗材套組，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修正前： 原依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輸入醫療器材樣品專供試驗、個人自用，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10.4.22 發布，110.5.1 生效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697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具申請書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便捷通關管理方式輸入，無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修正後： 自然人如欲申請特定醫療器材專案輸入供個人自用，倘屬附表所列項目(計 8 項：OK 繃、液體 OK 繃、棉棒、衛生套、衛生棉條、日拋隱形眼鏡、矯正鏡片、醫用口罩)及數量；以及醫療器材商、藥商或臨床試驗機構如欲申請專案輸入檢體採集耗材套組供臨床試驗用，得以公告之便捷通關管理方式輸入，免除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程序。	.fda.gov. 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6959
50.	1.110 年 5 月 17 日 衛 部 醫 字 第 1101663441 號函 2.110 年 5 月 28 日 衛 部 醫 字 第 1101663760 號函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適用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醫療機構，應擬具通訊診療實施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特殊情形及第 3 條第 2 項不得開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已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以兼顧醫療量能及病人就醫需求。	110.5.17 110.5.2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依據 110 年 5 月 15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事項、110 年 5 月 17 日醫療量能整備會議指示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辦理)	且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特殊情形及第 3 條第 2 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不得為初診病人。	給方劑之限制，且不限於初診病人。		
51.	110 年 4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0973 號函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暨 110 年 3 月 3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	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執業應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者逕予展延 1 年。	考量 110 年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為使防疫期間醫院醫事人力量能足夠，並減少醫事人員重回職場之障礙，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爰展延執業執照更新期限。	110.4.1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 39 次會議決議辦理)				
52.	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2 條、第 14 條、第 23 條、第 25 條之 1 至第 25 條之 5、第 25 條之 7 及第 30 條。 (法源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	1.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對象較少。 2. 延長申請貸款之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3. 住宿式機構及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紓困要件較窄。 4. 沒有提供紓困補貼。 5. 沒有團體家屋之營運困難認定及紓困措施。	1. 放寬增訂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對象。 2. 延長申請貸款之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3. 放寬住宿式機構及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紓困要件。 4. 為收入減少達百分之五十之服務單位，提供紓困補貼，並明定受補貼者之義務。 5. 增訂團體家屋之營運困難認定及紓困措施，準用住宿式機構規定辦理。	擴大紓困適用對象及補貼要件、舒緩醫事機構、長照機構及社福單位之營運壓力。	110.6.4
53.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	雇主擬聘僱外國人工作，申	若該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係以	為友善外國人在臺工作生活環境	110.5.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	請聘僱許可時,應檢具該人員由該國醫療機構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	英文開具者,得予免附中文譯本。	及配合我國雙語國家政策,簡化聘僱外國勞工之流程及成本。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067&log=detailLog
	勞動部(計 7 項)				
54.	「核定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公告前,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	公告後,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對象,勞雇雙方得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報後,不受該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	1. 司法院為因應現行多元審判業務需要,爭取將其所屬機關之警備車、勘驗車及執行車等特種車輛駕駛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以利司法行政業務運作。 2. 經核定適用後,雇主可依該條規	110.4.23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定，與特種車輛駕駛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等事項，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勞雇雙方得視需求合理協商工作時間或例假等事項。 3. 已置於勞動部業務專區(連結網址： 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14530/19536/)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連結網址： https://laws.mol.gov.tw ），供各界查閱下載。	l.do?metaid=123418&log=detailLog)
55.	「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公告前，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	公告後，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對象，勞雇雙方得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	1. 市場徵信業者為因應現行土地、建物及其權利的估價案件時效，爭取將不動產估價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以利不動產估價業務運作。	110.4.23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報後，不受該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2. 經核定適用後，雇主可依該條規定，與不動產估價師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等事項，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勞雇雙方得視需求合理協商工作時間或例假等事項。 3. 已置於勞動部業務專區(連結網址： 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14530/19536/)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連結網址： 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閱下載。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419&log=detailLog)
56.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之1	修正前，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辦理餐廳、宿舍或住宅、理髮室、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職	修正後，增列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	1. 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修正發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增訂第 20 條之 1 條規定，雇主於職場得辦	110.5.14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托兒設施、洗衣室、圖書室、康樂室、日用品供應等相關福利事項。		理居家式托育服務。考量修正前雇主無法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及實務上雇主多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托兒業務，爰修正增列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以鼓勵企業依其員工需求提供托兒服務。 2. 相關資訊已置於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最新動態(連結網址： 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詢下載。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968&log=detailLog)
57.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公告前，除已經勞動部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者外，輪班制勞工更換工作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	公告後，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輪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評估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輪班人員，因工作特性，可輪替人員少，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	110.5.20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時間。	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變更輪班 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 續 8 小時。	勞雇雙方協商同意調整班次期 間，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 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需求並取得 共識後，商請勞動部公告。 2. 經勞動部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者， 於特定適用期間得變更休息時 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讓勞雇雙 方有合理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 息時間之彈性。 3. 已置於勞動部勞動基準法修法 專區（連結網址： https://www.mol.gov.tw/topic/34395/35026/35032/）及勞動法令查詢 系統（連結網址： 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 查閱下載。	gov. 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24074&l og=detailL 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58.	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	公告前,除已經本部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及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者外,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	公告後,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例假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評估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為因應物資供應,於非可預定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之需求,惟每年例假調整次數不得逾 12 次,函請勞動部指定。 2. 經勞動部指定為該條項之行業者,於特定條件下得將例假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讓勞雇雙方有合理調整例假之彈性。 3. 已置於勞動部勞動基準法修法專區(連結網址: https://www.mol.gov.tw/topic/34395/35026/35032/)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連結網址: 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	110.5.20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073&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查閱下載。	
59.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3、54、57 條	修正前： 1. 農場應檢附農場登記證，以設立投保單位。 2. 請領保險給付所附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相關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3. 請領傷病給付時，如為住院治療者得以應診醫院開具之證明書代替傷病診斷書。	修正後： 1. 除農場登記證外，經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農場證明文件亦得設立投保單位。 2. 請領保險給付所附文件為英文者，部分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 3. 請領傷病給付，皆得以應診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代替傷病診斷書。	1. 本次法規修正前僅限有農場登記證之農場可設立投保單位；經修正後，雇主亦得檢附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相關農場證明文件（如農民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審認函）設立投保單位，保障受僱該類農場之勞工加保權益。 2. 配合我國雙語國家政策推動，兼顧保險人實務面作業與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請領給付之便利性，對於申請保險給付之各項英文文件，經保險人盤點後，除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中文譯本，以簡化保險給付申請程序。 3. 考量現行醫療院所普遍有制式	110.6.8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599&log=detailLog ）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之診斷證明書，相關文件如已載明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等，應可取代原傷病診斷書，故放寬得以是類診斷證明書代之，以增進給付權益之保障。 4. 相關資訊已置於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最新動態(連結網址：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詢下載。	
60.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3 條附表 6、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18 條之 1、第 19	修正前： 1. 在農、林、牧場域或陸上魚塭，直接從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2. 從事表面處理(酸洗)製程行業及非食用冰塊製造製程行業，尚不得申請	修正後： 1. 為在農、林、牧場域或魚塭，直接從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2. 從事表面處理(酸洗)製程行業及非食用冰塊製造製程行業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1. 修正後放寬九孔(鮑魚)產業屬可申請聘僱外國人。 2. 放寬從事酸洗製程行業及非食用冰塊製造製程行業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及其外國人核配比率。 3. 放寬與發包興建之行政法人訂有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及分	110.7.3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之 12	聘僱外國人。 3. 行政法人發包興建之公共工程，其承建廠商尚不得提出申請聘僱外國人；另興建公共工程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尚不得提出申請聘僱外國人。 4. 雇主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且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5. 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未達	3. 與發包興建之行政法人訂有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及第 17 條第 1 項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得以其分包部分提出申請聘僱外國人。 4. 雇主應為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且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5. 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不予列計。	包廠商得以其分包部分申請聘僱外國人。 4. 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契約總金額修正為新臺幣 2 億元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5. 修正放寬得予列計之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由未達新臺幣 10 億元下修為新臺幣 1 億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新臺幣 10 億元者，不予列計。			
	經濟部(計 7 項)				
61.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2 點)	1. 僅林口新創園得適用本要點。 2. 僅法人及外國分公司得申請國際創育機構登錄。	1. 經濟部管轄之創新創業據點均得適用本要點。 2. 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事業亦得申請登錄。	1. 鬆綁適用對象及於經濟部所轄各創新創業據點及放寬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事業亦具申請創育機構登錄資格。 2. 有利於創育產業之發展、可促進創育機構國際化及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110.4.3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614&log=detailLog
6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 7 點)	國發基金專案投資未針對資訊安全產業提出搭配投資優惠。	針對資訊安全產業提出國發基金與民間投管公司搭配投資優惠，資金比例為 3：1。	增列國發基金投資資訊安全相關企業與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搭配提出投資優惠，資金比例由原則的 1：1 提高至 3：1，以協助我國資	110.4.2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訊安全產業發展，提供資訊安全相關企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ront/detail.do?metaid=123471&log=detailLog
63.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第5點) (原名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無	增訂「在文化創意產業之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數位內容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8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亦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2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基於文化創意產業內容之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數位內容產業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同屬我國亟需延攬之專業人才，新增第5點規定，可擴大延攬此領域之專業人才。	110.5.1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837&log=detailLog
64.	訂定「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	1. 電子式體溫計需經檢定合格後始能附加標準局核發之合格印證，並於檢	1. 業者申請自印合格印證，並經標準局核准得自行印製並附加於待檢定之器具	開放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行印製檢定合格印證，可大幅縮短業者檢定作業時間，每日最大檢定量可由	110.4.2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837&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現場黏貼。 2. 因合格印證體積小且量多,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黏貼,降低檢定執行效率。	後,送請標準局申請檢定。 2. 無須耗費現場人力黏貼,可快速辦理檢定,縮短檢定時間。	5,000 支提高至 10,000 支以上,可提升檢定數量。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345&log=detailLog
65.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 23 條)	1. 區內事業應自行設立醫療衛生單位或委託所在區之衛生保健單位辦理員工醫療保障。 2. 委託辦理之區內事業應繳納衛生保健費。	區內事業自行辦理臨廠健康服務事宜,無須委託辦理,衛生保健費亦不再繳納。	1. 免除不必要之管制,減少行政成本支出。 2. 科技產業園區全部廠商均可受惠,廠商估計約 702 家。	110. 5. 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657&log=detailLog
66.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	園區區內事業銷毀廢品下腳,皆應由加工處會同駐區	區內事業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得免監毀。	1. 減少行政成本支出,亦可簡化廠商申辦作業。	110. 5. 3 https://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理辦法(第 4 條)	海關、稽徵機關到場監毀。		2. 科技產業園區全區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計 12 家，一年約可減少 85 件監毀申請案件。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657&log=detailLog
67.	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附表 5、6、7)	1. 外國公司申請分公司登記或申請辦事處登記應檢附之「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或「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授權書」等文件，須為正本。 2. 外國公司原無在臺經營業務需求，而設立在臺辦	1. 相關規定修正為檢附影本文件即可。 2. 新增「辦事處轉換為分公司」之登記事項。	1. 考量企業自行保存正本文件需求或取得正本相關文件不易，修正為檢附影本文件予登記主管機關即可，以達簡政便民。 2. 外國公司欲廢止在台辦事處並改設立分公司時，只須送件辦理「辦事處轉換為分公司」，且允許新設立之分公司沿用原統一編號，以達簡化行政流程，並降低外國公司因聘僱員工及其	110.4.2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414&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事處者，若嗣後有在臺經營業務需求，欲將辦事處轉換為分公司時，須申請廢止原辦事處登記同時併案辦理分公司設立登記。		勞、健保期間計算等轉換成本。	
	交通部(計 7 項)				
68.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 3 條附表 2、第 4 條附表 5	總噸位 100 以上未滿 500 之貨船，得減少艙面部門乙級船員 1 人；另考量船員工時及疲勞因素，針對總噸位 100 以上未滿 200 之貨船，限定航行時間未逾 8 小時者，始得適用。	總噸位 100 以上未滿 500 之貨船，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之運輸，經檢具緊急部署救援文件且航行時間未逾 14 小時者，得酌予減少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配置員額。	離岸風電是政府綠能政策的重點項目，為積極推動綠色能源發展，在兼顧離岸風電業者實務需求及國際慣例，鬆綁船員配置員額。	110.4.26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426&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9.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審核原則第 3 點、第 5 點	1. 每年第 1 次特許期限以 3 個月為限。 2. 每艘遊艇每年請累計特許期限以 6 個月為限;未達 6 個月者,不得保留併計至次年度。 3. 申請人有延長停泊需求時,應於期限屆滿前 14 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並以 3 次為原則;每次特許展延期限以 1 個月為限。但有特殊原因者,專案許可。	1. 每年第 1 次特許期限以 6 個月為限。 2. 每年停泊期限滿 6 個月,申請人有延長停泊需求時,應於期限屆滿前 14 日檢附港口管理機關同意停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特許展延期限以 1 個月為限。	針對外籍遊艇來臺申請停泊,第 1 次特許核准由 3 個月放寬至 6 個月,減少申請次數,簡化外籍遊艇來台申請之程序,提供外籍遊艇來臺活動之友善環境。	110.6.22 發布,110.7.1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927&log=detailLog)
70.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增訂第 5 項)	無	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有暫停或終止航線者,民用航空局得視其受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情形,公告免	1. 鑒於國際間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世界各國均採取嚴格邊境防疫管制措施下,造成疫情影響期間之航空旅	預定 110 年 7 月底前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除有關暫停及復航之適用規定。	運需求近乎消失，嚴重衝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因此，業者不得不縮減營運規模，暫停部分航線，以減少營業損失。 2. 為提供業者營運上之協助並與國際應對措施接軌及對未來可能發生之不可抗力事件致影響業者航線營運之情形需有彈性處理空間，爰新增第 5 項，業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有暫停或終止航線者，得視其受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情形，公告免除有關暫停及復航之適用規定，以資遵循。	
71.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	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至	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7	配合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5 項之增訂，修正第	預定 110 年 7 月底前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6 項	項	10 條之準用規定，同步提供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上之協助並與國際應對措施接軌及對未來可能發生之不可抗力事件致影響業者航線營運之情形需有彈性處理空間。	
7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	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6 項	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7 項	配合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5 項之增訂，修正第 9 條之準用規定，同步提供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上之協助並與國際應對措施接軌及對未來可能發生之不可抗力事件致影響業者航線營運之情形需有彈性處理空間。	預定 110 年 7 月底前
73.	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	國內航線商港服務費應由業者自行人工申報，常發生未按時申報致未繳納商港	國內航線商港服務費比照國際航線商港服務費之收取模式，由商港服務費系統定期接	國內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免人工申報，減少人工核對勾稽作業與節省民眾往返交通費用及時間，便民	110.7.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服務費之情況。	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進出港裝卸明細資料，並自動核發繳納單，免人工申報。	又有效率。	
74.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 8 條	從事離岸風電業務、離島貨運或海事工程之船舶等船舶所有人或營運人需依規定須配置足額之國籍船員。	1. 從事離岸風電業務、離島貨運或海事工程之船舶等船舶所有人或營運人，經公開徵求本國籍船員至少 14 日且無符合需求者，得申請放寬僱用外籍船員人數比例。 2. 從事離岸風電業務之船舶，其船舶所有人或營運人僱用外籍船員職務及人數調整方式之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配合國家綠能政策及實務需求，有程度地放寬本國籍船舶所有人或營運人僱用外籍船員人數比例之規定，促進離岸風電產業發展。	預定 110 年 7 月底前
	文化部(計 5 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5.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第五點、第七點	五、工藝類： (一)曾獲得國內獲國際認可競賽之得獎者。 (二)曾受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組織或其他國家政府認證為工藝技術保存者。 (三)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五、工藝類： (一)曾獲得國內獲國際認可競賽之得獎者。 (二)曾受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組織或其他國家政府認證為工藝技術保存者。 <u>(三)取得與工藝類相關之重要專利權，經主管機關認定者。</u> <u>(四)具工藝專業證明外，並以工藝為主題，獲得國內外政府同意補助或合作等之企業研發計畫之案例者。</u> <u>(五)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u> <u>七、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者：</u> <u>(一)屬本部主管之文創產業</u>	配合政府擴大攬才政策，爰新增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者之相關資格條件，預計修法後有利延攬符合需求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110.5.10 (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809&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u>(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 8 項產業)，且具海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u> <u>(二)屬本部主管之文創產業</u> <u>(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 8 項產業)，且具海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上市公司購</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u>併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u> <u>(三)屬本部主管之文創產業</u> <u>(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 8 項產業)，且具投資海外新創或我國政府相關計畫之新創或事業實績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u> <u>(四)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u>		
76.	「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	二、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於二年內(以學位證書	二、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申請年度之前二年內(以學位證書日期為準)以各	1. 申請資格由申請日 2 年內之論文，修正為申請年度 2 年內之論文。 2. 新增文化觀光類別。	110.5.14 (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及第四點附件一	日期為準)以各類文化藝術政策相關主題之論文(包含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工藝、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文學、出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交流、文化創意、文化科技、文化傳播及文化行政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者。 (三) 申請期間任職於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之員工(含編制內人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	類文化藝術政策相關主題之論文(包含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工藝、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文學、出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交流、文化創意、文化科技、文化傳播、文化觀光及文化行政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者。 (三) 申請期間任職於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之員工(含編制內人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等)不得提出申請。	3. 刪除無償授權本部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等內容。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950&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遣人員等)不得提出申請。 六、獎勵金撥付方式： (一)獲選之申請者於接獲本部書面通知次日起三週內，檢具加印註明「本論文○○○年獲文化部獎勵」字樣書名頁之論文二冊、電子檔一份(含 <u>WORD</u> 及 <u>PDF</u> 格式，不加任何浮水印)、收據(如附件二)<u>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u>，向本部申請撥付獎勵金，逾期者本部得撤銷獎勵。 (二)本部將依我國稅務相	六、獎勵金撥付方式： (一)獲選之申請者於接獲本部書面通知次日起三週內，檢具加印註明「本論文○○○年獲文化部獎勵」字樣書名頁之論文二冊、電子檔一份(PDF 格式，不加任何浮水印)、收據(如 附件二)，向本部申請撥付獎勵金，逾期者本部得撤銷獎勵。 (二)本部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七、獲獎勵者須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七、<u>獲獎勵者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如下：</u> (一)<u>獲獎勵者須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u> (二)<u>受獎助之論文著作財產權歸原著者所有,但獲獎勵者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基於非營利之目的得不限任何方式、地</u>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獲獎勵者如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應撤銷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u>域、時間、次數之利用，並承諾除利用時應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所同意利用著作之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u> 獲獎勵者如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應撤銷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7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二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	十、企畫書之變更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提出之	針對展延期限已達申請上限，惟受疫情影響致製作中斷之獲補助者，進行行政調控，放寬「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之申請展延期程，以協助獲補助者完成節目製作。	110.4.27 (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明，並將視其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二年。		ront/detail.do?metaid=123470&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二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	十、企畫書之變更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	針對展延期限已達申請上限，惟受疫情影響致製作中斷之獲補助者，進行行政調控，放寬「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之申請展延期程，以協助獲補助者完成節目製作。	110.6.1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 <u>一年六個月</u> 。		
7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二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	十、企畫書之變更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	針對展延期限已達申請上限，惟受疫情影響致製作中斷之獲補助者，進行行政調控，放寬「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之申請展延期程，以協助獲補助者完成節目製作。	110.6.1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u>一年六個月</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農委會(計3項)				
80.	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4條、第13條	1. 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2種納保對象： (1)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2) 已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全民健康保險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被保險人。 2. 傷害給付提供農民在從農受傷不能工作時，其收入減少之補償，金額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月投保金額發給，第1年70%，第2年50%。	1. 增加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作為納保對象。 2. 傷害給付金額提供2種方案供農民依其收入及需要自選，保險費及傷害給付分為下列2種： (1) 一般傷害給付(即原制度)：農民每月保險費繳15元，傷害給付金額同原制度。 (2) 增給傷害給付(新制)：農民每月，傷害給付金額保	提供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可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保障，並符合不同收入農民的需求。	110.5.1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490&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險費繳 20 元/月，傷害給 付金額為一般傷害給付的 2 倍。		
81.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 部外幣風險上限	農會漁會信用部外幣風險 上限以不超過前一年度信 用部決算淨值之百分之五 為限，但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最高上限。	放寬外幣風險上限為不超過 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之 百分之 ~~十~~ 為限，但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最高上限。	放寬農漁會信用部持有外幣風險 上限，可擴大信用部持有外幣資產 空間，增加餘裕資金運用管道及效 益。	110.4.30 (農授金字 第 1105070127 號函)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law/ip&t&u=1&id=1043021
82.	修正農業產銷班設 立暨輔導辦法修正	1. 第 4 條附件 (1) 農作類：	1. 第 4 條附件 (1) 農作類：	1. 放寬每戶一人為限之規定，可促 進家庭成員共同經營農務，並達	110.6.3 https://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4 條附件 2、第 12 條附件 6 之 1、附件 6 之 4，名稱並修正為「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	每一產業每戶以一人為限。 (2)畜牧類之肉雞、蛋雞、鴨肉雞產銷班班員每人在養隻數三千隻以上。全班在養隻數三萬隻以上。火雞產銷班班員每人在養隻數三千隻以上。全班在養隻數一萬五千隻以上。 2. 第 12 條附件 6 之 1 及 6 之 4 農業產銷班評鑑表(農作及養蜂)原無女性班員等規定。	每一產業放寬每戶共同經營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者參加。 (2)畜牧類之肉雞、蛋雞、鴨肉雞產銷班班員每人在養隻數五百隻以上。全班在養隻數五千隻以上。火雞產銷班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五百隻以上。全班在養隻數二千五百隻以上。 2. 第 12 條附件 6 之 1 及 6 之 4 農業產銷班評鑑表(農作及養蜂)增列女性班員及青年農民之配分。	到家庭性別平等之效果。並降低肉雞、蛋雞、水禽、火雞產銷班班員之每人在養隻數以及全班在養隻數規模限制。受惠對象：農作類、畜牧類、養蜂類農業產銷班班員。 2. 增加農業產銷班評鑑表中對於女性或青年農民比例配分。受惠對象：產銷班女性或青年農民農民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450&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科技部(計 3 項)				
83.	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5 款	(五)上述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以上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上述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 <u>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二年</u> ;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以上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因生產或家庭照顧而暫離科學研究工作之計畫主持人,延長其研究績效或成果計算年限,由原曾生產或育嬰延長二年,再考量生養不同胎次對研究工作付出心力影響,新增每胎次得再延長二年措施,以合理評價是類研究人員之研究表現,鼓勵渠持續投入科研工作。	110.4.23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500)
84.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6 款	無	(六)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連續期間內,且無執行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檢附足資證明懷孕或生育事實證明文件。	為使女性主持人生育或照顧幼兒期間有更友善的科研環境,修正後,女性主持人懷孕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計畫申請,提供彈性的申請時程,使女性主持人維持研究能量。	110.5.10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50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85.	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第22點第1項	執行本專案計畫者，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或執行Capstone計畫且符合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執行本專案計畫者，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 <u>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u> 、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或執行Capstone計畫且符合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兼顧計畫主持人於本專案期間能專注執行，以及計畫期滿後研究能量得以延續與深化，促使計畫主持人以本專案計畫成果為基礎，持續提升與擴散人工智慧相關研究及技術應用能量，並逐步回歸科技部現行計畫申請機制。	110.5.13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503)
	主計總處(計2項)				
86.	訂定「民間團體補助(捐)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原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ZZ04 民間團體補助(捐)系統	1. 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補助(捐)助之核定、撥款及核銷前，透過民間團體補助(捐)助系統(以下簡稱CGSS)查詢補助(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	1. 刪除機關於核銷作業前須透過CGSS查詢之規定，機關僅須於核定及每次撥款前，至該系統查詢補助(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	1. 簡化機關於CGSS查詢補助(捐)助案件作業。 2. 增訂機關辦理CGSS登錄作業之彈性做法，提升行政效率。 3. 新增機關辦理CGSS查詢結果，得檢附電子檔案之彈性做法。	110.5.20 (http://subsidy.nat.gov.tw/web/common/common_download)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查詢作業」配合刪除)	費等情形,作為辦理相關作業之參據。 2. 機關原則分別於受理申請補(捐)助案件、核定日、撥款日、核銷日後 5 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申請資料登錄於 CGSS。 3. 機關辦理 CGSS 查詢作業,應檢附該系統書面查詢結果,作為核定及同意撥款之參據。	2. 調整機關受理申請補(捐)助案件至核定日、撥款後至核銷日,兩者間隔 5 個工作日內,得分別於核定日及核銷日後 3 個工作日內一併至 CGSS 辦理資料登錄作業。 3. 調整機關辦理 CGSS 查詢作業,檢附書面或電子檔案查詢結果,作為核定及同意撥款之參據。		oad_v2.asp x)
87.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	1. 原第 3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所訂定之作業規範,應包括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2. 原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	1. 修正第 3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所訂定之作業規範,應包括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2. 刪除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應	依會計法第 52 條規定重新檢討補(捐)助經費支用單據性質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可達成之鬆綁效益如下: 1. 受補(捐)助對象執行補(捐)助經費之支用單據,其處理及保	110.05.10 (https://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x?id=135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同點第 8 款，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3. 原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8 款及第 2 項規定，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係以檢附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為原則，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為例外。 4. 原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以及同點第 8 款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等規定。 3. 增訂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自行擇定以檢附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送回機關，或將支用單據留存於受補（捐）對象處所，以及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用單據不符效益等情事，得改以其他佐證資料	存免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會計法等規定辦理，回歸受補（捐）助對象之會計制度等規定，簡化報支程序及單據存管作業。 2. 補（捐）助經費結報時無須要求受補（捐）助對象優先檢附支用單據，改由機關衡酌補（捐）助業務性質等自行擇定其中一種方式辦理結報作業，賦予機關執行之彈性。 3. 簡化機關於 CGSS 查詢補（捐）助案件作業。	)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結報等3種方式之一辦理。 4.刪除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於核銷作業前須透過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之規定,機關僅須於核定及每次撥款前,至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		
	中央銀行(計2項)				
88.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修正第5條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增訂第5點之1	第一上市(櫃)及來臺登錄興櫃之外籍公司之原始外籍股東匯出售股款之結匯申報案件,修正前非居民自然人未親自辦理結匯申報或非居民超過等值	修正後,相關結匯申報案件,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銀行業查驗無誤後即可辦理。	1. 效益: 簡政便民,經銀行業查驗文件無誤後即可辦理結匯申報。 2. 對象: 非居民、非居民之國內代理人及受理銀行。	110.6.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 萬美元結匯時，須先向本行申請核准始得辦理結匯。			
89.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4 點之附表 1	1. 銀行業受理公司代外籍員工結匯股票股款，或現金股利之結匯申報案件，每名外籍員工每筆匯入（出）結匯金額逾 10 萬美元者，須經由銀行業向本局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2. 僑外股本投資之撤資或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撤回，應由清算人或主管機關核准函所載之國內代理人辦理結匯申報，否則須向本行申請核准。	1. 修正後，每名外籍員工每筆匯入（出）結匯金額逾 10 萬美元者，無須經由銀行業向本局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2. 修正後，僑外股本投資之撤資或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撤回，清算人及主管機關核准函所載之國內代理人皆未能辦理結匯申報時，應由其僑外投資人或外國公司出具授權書，授權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以該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無須向	1. 效益： 簡政便民，經銀行業查驗文件無誤後即可辦理結匯申報。 2. 對象： (1)銀行業受理公司代外籍員工結匯股票股款，或現金股利之結匯申報案件： 公司及其外籍員工、受理銀行。 (2)僑外投資撤資申報案件： 僑外投資人、僑外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及受理銀行。	110.6.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本行申請核准。		
	教育部(計 2 項)				
9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解釋令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所稱「繼續任職」須年資連續不中斷，倘渠等人員離開幼教職場即屬未持續任職，不適用該條之規定。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各款所稱繼續任職包括下列情形： 1.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於教保服務機構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3.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2	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係由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13 項移列，係為保障幼托整合前原得於 5 歲幼兒班級獨立任教之人員於 114 年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仍得持續於該班級單獨任教。倘渠等人員離開幼教職場即屬未持續任職，不適用本條例第 41 條之規定。 2. 考量幼教現場有因教育實習、留職停薪暫時離開職場特殊性，本解釋令放寬本條例第 41 條第 1	110. 4. 2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551&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項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為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於偏遠地區之幼兒園任教。 4. 申請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仍於同一幼兒園任職。 5. 由原幼兒園離職，改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其年資中斷期間未超過 30 日。	項所稱繼續任職情形之認定，以保障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益，並使地方政府有所依循。	
91.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 修正草案	無相關規定。	1. 增列第 6 條之 1 規定，使香港澳門居民得以就學事由來臺就學。 2. 增列第 6 條之 2 規定，比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9 條規定，使港澳生在臺	提高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意願，擴大招收香港澳門學生生源。	預定 110 年 7 月底前 (須報行政院核定)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監護人資格，得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擔任在臺監護人，不限直系親屬。		
	工程會(計 1 項)				
9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	第 43 條第 2 項：「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第 43 條第 2 項：「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修正) 第 43 條第 3 項：「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採購機關及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 2. 鬆綁效益： (1) 明確規定廠商請求釋疑逾期時，機關得不予受理。 (2) 鑑於機關辦理採購，對於機關回復廠商疑義之期限，應考量廠商後續備標作業需時，爰修正機關釋疑之期限，並明確規	110.7.3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日數。」(新增)	定機關釋疑逾期時應為之處置，使廠商有足夠作業時間。	
	原民會(計1項)				
93.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二點	2、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1)申請人：指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貸款信用保證之原住民族企業。 (2)原住民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之獨資、合夥及公司。 (3)貸款人：指第一款申請人經金融機構同意貸款	2、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1)申請人：指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貸款信用保證之原住民族企業。 (2)原住民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之獨資、合夥及公司； <u>另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下列申貸戶（不含公立機關</u>	擴大可適用本要點之原住民族企業之範圍，以協助更多原住民族企業改善財務結構，以及提供多元籌資管道，俾利原住民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110.7.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及本會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信用保證者。 (4)金融機構：指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構)、財團法人)，得視同已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1. <u>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u> 2. <u>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 3. <u>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u> (3)貸款人：指第一款申請人經金融機構同意貸款及本會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信用保證者。 (4)金融機構：指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說明： 1. 參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2點規定，擴大可適用本要點之原住民族企業之範圍。 2. 本次新增之信用保證對象亦需取得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